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及最新資料；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報」)。

### 所得款項用途之狀況及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13,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4.6%。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20,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4%。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二零二三年一月公告所載的方法動用。

誠如二零二三年一月公告所披露，可能進一步收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基於下文「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各段所載理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詳情如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使用狀況，以及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之已動用 金額總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年 中報所披露 之悉數動用 之預期時間表	悉數動用 之經更新預期 時間表 (附註2)
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	25.7	5.0	20.7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45.0	45.0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70.7</u>	<u>50.0</u>	<u>20.7</u>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作出最後一次修訂。
2. 上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可根據市況未來發展而變動。

##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誠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公告所述，本集團擬動用分配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或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惟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事項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擬動用分配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公告所述的相同可能目標提供資金。然而，預計本公司將無法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利用其行業經驗、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的優勢，尋求與優質公司合作及投資機會。鑒於香港地基行業增長乏力，本公司一直積極透過涉足貿易業務及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探尋新商機。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調查，然而，目前並無物色到合適目標。為令本集團能夠審慎地拓展業務，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並通過審慎投資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探尋及考慮潛在機會。

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日新月異的市況，進而為本集團謀取更佳的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